

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高职保险实务专业教学标准研究

马丽华

(保险职业学院, 湖南长沙 410208)

摘要: 教学标准是关系到学生培养方向以及培养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高职保险实务专业人才培养中, 应以职业能力为导向,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研究制定专业教学标准, 以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动保险职业教育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

关键词: 保险实务专业; 职业能力; 教学标准; 方法与策略

随着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 保险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变得越来越大, 在这样的前提下, 保险职业教育更应该注重保险专业人才技能的培养, 通过研制新形势下的专业教学标准, 强化课堂实践教学, 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

一、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高职保险实务专业教学标准确立的价值与意义

(一) 有利于当代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现代化建设整体水平提高

高职专业教学标准的确立是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以及规范化发展的重要一环, 对高职学生的科学培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 国家以及相关部门应通过对现代职业教育的专业布局、专业教学规律等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有效的论证, 提高专业教学研究者的认识和水平, 在此基础上, 通过广泛调研行业人才需求、专业办学基本情况等, 针对性进行专业标准的研发,

(二) 有利于当代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新生态的科学性构建

以确立专业教学标准的方式来促进学生培养教育科学性、规范化发展, 有效构建新技术及新产业布局下的职业教育新生态结构与模式, 其核心思想就是利用新技术新思想下的多元化开展融入模式来推动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可持续健康化的发展,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不断优化革新, 让现代高职学生教育发展能够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让职业教育发展工作在提升其工作效率的同时, 有效的构建生态化的新的职业教育发展生态环境。基于此, 在当前行业企业对高职专业人才的素养与能力培养并重的追求下, 专业教育研究者应加强自身的职责意识, 加深自己新形势新视野下对课程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及专业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刻认知, 进而科学确立标准, 有效推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规范化的进行。

二、高职保险实务专业教学标准开发面临的难题

(一) 保险行业岗位设置情况比较复杂

从保险机构类型来说, 有财险、寿险、健康险、养老金、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等类型; 从层级来说, 有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市公司、县公司等层级; 从股东构成来说, 有中资公司、外资公司和中外合资公司。不同公司的部门设置与岗位设置差异较大, 岗位的任职要求也各有不同, 这也给明确确定保险专业的职业岗位群增加了难度。

(二) 职业岗位工作任务与课程体系对接难度大

保险业的综合性很强, 除了保险外, 还需要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经济学、法律法规、会计等、机器维修与制造等方面的知识。同时, 不同岗位对专业知识的要求也不一样, 例如人身保险核保核赔人员必须具备一定医学知识, 车险理赔人员需具备一定机动车辆构造知识。高职保险专业的课程体系往往理论教学比例较大, 而实践教学不够突出, 这使得高职保险专业的学生与本科院校相比缺乏竞争力。

(三) 高职院校开展保险专业的差异性明显

有数据显示, 全国大约共有百余所高职院校开设保险专业, 各学校专业基础和专业建设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以华中湖南、河南、湖北、江西四省为例, 四省高职院校中保险专业开办历史最长的达 31 年, 专业在校生规模达 1863 人, 分六个专业方向; 最晚的开办于 2015 年, 专业在校生规模仅为 53 人。部分学校保险专业的前身是金融保险专业, 人才培养偏重于银行或理财类岗位, 2020 年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后, 才将原金融保险专业改为保险实务专业。还有部分学校在专业目录调整后, 虽仍有保险实务专业点, 但已暂停招生。

三、高职保险实务专业教学标准开发的整体思路

(一) 以广泛调研为基础

调研对象包括行业、企业、同类院校、保险专业往届毕业生等。行业调研主要了解保险行业发展形势: 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等对保险行业技术技能领域的新要求; 行业岗位设置情况及行业人才结构现状; 专业教学标准与行业标准对接的联动机制。企业调研主要了解企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的需求变化及对保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变化要求。学校调研主要了解保险专业的学生情况、师资情况、课程体系、实习实训条件等。毕业生调研重点在对保险专业教学效果的评价、课程设置、教学实施、职业技能训练等反馈。

(二) 构建专业课程体系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理清高职保险专业的职业岗位群, 分析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 通过将职业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转化为学习领域的项目或任务, 进而形成相应的课程模块, 构建出专业课程体系。包括: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设置公共基础课程, 职业岗位必备的基础知识设置为专业基础课程, 职业岗位必备的专业

知识整合为专业核心课程,不同职业岗位的差异性专业知识设置为专业拓展课程,其中专业核心课程还应明确主要教学内容。

(三)明确其他保障设施

为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实施,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标准还明确各院校专业办学应具备的专业教学基本条件、制定相应的质量制度。根据教育部的规定,结合各高校的实际情况对师资队伍构成设置条件:根据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的要求对学习和实习的环境和资源等提出要求。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特色为质量保障机制制定标准。

四、高职保险实务专业教学标准的内容设计

(一)职业面向

职业面向主要包括对应的行业、主要的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职业资格证书。保险专业的对应行业主要是保险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保险类职业主要包括精算专业人员、保险核保专业人员、保险理赔专业人员、保险资金运用专业人员。结合保险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情况以及高职学生能够胜任的岗位,主要岗位类别包括营销岗、承保岗、理赔岗、客户服务岗、基层管理岗、职业培训岗、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岗、理财咨询岗、银行柜员岗等。职业资格证书主要包括理财规划师、中国寿险管理师、中国员工福利规划师、中国个人寿险规划师、中国银行寿险规划师、1+X人身保险理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健康财富规划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1+X交通事故查勘估损与理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前瞻性,既明确学生专科毕业时的要求,又考虑毕业后3年左右能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因此,高职保险专业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具有一定文化水平、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保险行业的营销岗、客服岗、理赔岗、承保岗、职业培训岗、中介业务岗、理财咨询岗等职业群,能够从事保险产品营销、客户服务、定损理赔、综合业务、理财规划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1.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的依据是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以职业岗位(群)为基础、以核心的业务技能为载体、以提高学生的岗位能力为目标,既体现规范性,又具有开放性。高职保险专业课程一般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其中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拓展课。专业基础课程一般开设6~8门,主要包括经济学基础、金融学基础、会计学基础等。专业核心课程一般开设6~8门,主要包括保险学基础、财产保险实务、人身保险实务、保险中介、保险营销、保险法规、保险科技应用、等。专业拓展课程则体现工作岗位对复合型保险人才的要求,包括金融服务礼仪、消费者行为分析、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校内外实训、社会实践、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顶岗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组织可在保险企业开展完成。实训实习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要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

2.学时安排

三年总学时一般为2800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5%。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为6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10%。

(四)教学基本条件

师资队伍是专业教学的基本条件,高职院校的师资队伍包括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一般按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25:1的标准配备专任师资,从师生比例、双师素质比例、任职资格、教师实践锻炼等方面做出要求。兼职教师主要从保险企业聘任。为保证专业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应配置相应的教学设施,如专业教室的硬件和软件配置、校内实训室(基地)的设施配置、校外实训基地、学生实习基地、信息化教学设备等。同时还要制定相关的教学规章制度和系统的教学文件,保障教学活动的规范性。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资源等。

(五)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以自我评估为核心,建立周期性的院系、专业、课程、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系统评估制度,开展在校生与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社会评价。反馈调节改进是落脚点,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形成持续改进的机制。质量标准是前提,教学准备、课堂教学、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实训、考试、毕业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均应有质量标准。条件保障是基础,包括专业教学经费、设施、质量监控机构和人员等。过程管理是重点,包括规章制度、校院两级管理等。

总而言之,高职保险实务专业教学必须要就结合实际的人才需求和发展情况,在实事求是的思想指导下,科学确立big建设实施有效严谨的专业教学标准,进而增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科学性,推动我国高职保险实务专业现代化的不断创新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喜梅.金融保险专业校企合作现状、问题与对策[J].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0,12(2):3.
- [2] 曾鸣.关于设置本科层次的高职保险专业的可行性研究[J].上海保险,2002(0z1):85-86.

2017年保险职业学院教研教改专项资助课题,课题编号201702C。